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财险附加自动延长保险期限保险条款（互联网 2026 版）
注册号：C0001793062202606255368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经双方同意，保险期限到期时若被保险人提出书面要求，保险单的保险期限将在现行条款和条件下自动延长，延长的保险期限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，保险人将自保险期限延长之日起，按本附加险合同的费率收取保险费。

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